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6-2027年度无锡山水城度假区管理办（雪浪街道）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采购项目编号：JSZC-320211-WHJZ-K2025-0010）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无锡山水城度假区管理办（雪浪街道）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永道工程咨询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